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9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29,926,306 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29,926,306 股后的股本 1,294,319,959 股为分配基数。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剩余未分配

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楚江转债；债券代码：128109）处于转股期内，“楚江转债”已于2024年6月6日起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楚江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的顺利实施，在办理本次权益分派业务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不会发生变动。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24,246,26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9,926,306股后的1,294,319,9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

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8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550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055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6日—登记日：2024年6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

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194,147,993.85 元=1,294,319,959 股×0.15 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1466101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1466101 元/股=194,147,993.85 元÷1,324,246,265 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66101 元/股。

##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楚江转债；债券代码：128109）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楚江转债”转股价格为 8.22 元/股，调整后“楚江转债”转股价格为 8.0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18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楚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 八、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龙腾路 8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联系人：姜鸿文

3、咨询电话：0553-5315978

4、传真电话：0553-5315978

##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